CT20240828S82621205

艺龙酒店科技
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版]

目录索引

1、定义与释义 3
2、合同范围 4
3、品牌服务 4
4、 收费标准 5
5、系统费用 7
6、会员发展 8
7、酒店经营 8
8、保险 9
9、不可抗力 10
10、合同转让 10
11、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0
12、知识产权保护 12
13、 数据保护 12
14、诉讼及适用法律 13
15、合同终止的移交手续 13
16、禁止贿赂条款 13
17、通知及其他 13
附录 保密条款 15
（本页无正文，系《艺龙酒店科技-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签署页） 16
投资风险提示： 17

甲方：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丹丹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酝慧路66号9楼A区
电话：13418476969

乙方：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MA8R164A5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酒店品牌加盟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定义与释义

1.1 本合同项下，除非另有规定或所规定的事项与下文有不一致之处，否则，文中以下语词含义如下：

“酒店营业额（GMV）”（以下简称“营业额”）指酒店财报营业税前营业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含早价格的总客房收入、会议收入、餐饮收入及其他收入。

“直连房费”指酒店通过甲方集团的中央预订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预订中心、官方网站、自有 APP、官方微信、自助入住、艺龙会、TMC 商旅直连、甲方合作的互联网预订平台等）成功订房而产生的收入。

“CRS 费用”指通过甲方指定官方订房渠道成功订房，乙方按所产生收入的一定标准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甲方酒店标准体系”指提供给酒店的甲方酒店品牌及运营手册中规定的标准体系及其不时予以修订的条款。

“品牌”含品牌名称及标志及其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系指品牌所有方在中国或其他地方注册的本合同项下合作品牌或其任何部分的中英文名称及一切相关的名称、图形、翻译、衍生词语、商标、标志、服务标记、商业外观、符号和设计（无论是否已注册）、标语、域名、商号、著作权与标识（无论是否使用了全部或部分名称或标识）及其他区别性特征、商标或名称。

“品牌服务”指各项来源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的服务。

“品牌经营期限”指本合同项下规定的酒店品牌合作的期限，具体甲方品牌名称详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营业年度”指在品牌经营期限内每年从签订本合同之日相同的日期开始，至次年同一日期为止的会计年度。

“艺龙会”指艺龙酒店科技统一的会员服务平台，包含普卡、银卡、金卡、白金卡等会员等级，为不同等级会员提供不同的会员权益。会员可通过艺龙会进行客房预订、权益消耗，具体功能及权益以艺龙会官方展示为准。

“会员消费额”指以艺龙会会员身份预订入住酒店或购买商品、服务产生的消费额。

“关联方”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与该方共同被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工程筹备期”指本合同签订后，酒店装修改造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之间的期间（已开业酒店后期因客观情况停业不在此定义范围内）。在此期间，甲方工程项目经理为乙方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开业”指酒店完成工程装修改造且符合甲方品牌标准，在甲方中央预订系统上线并开通甲方指

定的PMS系统，通过甲方的开业验收允许酒店对外接待客人。

“质检”指甲方或甲方集团根据品牌质量管理标准对酒店的运营管理进行检查。

“已售客房平均房价（ADR）”指酒店客房收入除以实际售出客房数量。

“出租率/入住率（OCC）”指酒店实际售出客房数量除以可售房数量。

“每间可售房收入（RevPAR）”指酒店每日每间可出租客房产生的实际平均房费营业收入，即酒店的平均房价乘以平均出租率。

1.2 在本合同内，凡提及任何立法之处，须被理解为已包含了下述文字“如该法日后被修订、重新制订或者被其他法律取代，则适用根据本合同意图推定理应适用的当时生效的法律条文”。

1.3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凡提及条款及附件之处，亦即提及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2、合同范围

2.1 根据双方约定的合作条件，乙方将全部已完工、符合甲方酒店标准体系的酒店进行品牌经营管理。

2.2 乙方承诺在酒店开业前将酒店房屋产权办理完毕，或取得该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在经营期限内将会保持酒店资产权益，免受任何租约、债权、契约或抵押的限制。如乙方丧失前述酒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则本合同的合作期限及相应的品牌授权期限将同步自动终止，乙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将不予返还。

2.3 乙方承诺，乙方有足够财力确保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相应按照甲方酒店标准体系对相关客房、餐厅、网络及公共区域整改。

2.4 甲方承诺其应按照本合同将甲方品牌授予酒店使用并为酒店提供相应的品牌、销售、培训、订房、市场推广和管理顾问等服务。

2.5 如乙方不是酒店的直接经营方，因乙方筹建的酒店须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下称“丙方”），酒店应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登记且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酒店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后将作为本合同的丙方取代乙方成为本合同的受让人即概括受让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继续履行。丙方概括受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之后应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加盟费用，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甲方和丙方就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不影响乙方保证责任的承担。丙方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快递给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及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相应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3、品牌服务

3.1 品牌形象识别（VI）系统

甲方拥有完整而统一的品牌形象识别(VI)系统，帮助客人快速识别甲方品牌，了解甲方产品及品牌的内涵和价值，甲方专业的设计和制作团队将视情况持续为酒店提供各类品牌通用物品设计支持，如乙方有个性化设计需求，由双方另行约定。

3.2 品牌宣传与市场推广

3.2.1 甲方营销团队通过数据分析、结合酒店所处市场情况对其进行广告投放，提升品牌曝光和营收，投放媒介由甲方选择，媒介包括但不限于OTA网站和App、微信体系内广告、百度广告、微博和各类新媒体、KOL、行业媒体及其他生活服务类网站等，为品牌酒店提升曝光和营收，投放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2 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与各订房合作渠道签定销售合作协议以及系统对接协议，销售渠道由甲方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艺龙会、同程/携程直连、商旅直连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全部直连渠道上线，且前述直连渠道将全部由甲方对接销售，酒店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私下对接销售。如发现酒店住宿产品在前述直连渠道销售，甲方有权要求立即下架整改。

3.2.3 甲方如为酒店提供酒店照片的拍摄服务，方案经乙方确认后，费用由乙方承担，照片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授权给指定的合作方使用。出现任何侵犯照片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都有资格直接向侵权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或酒店若需要使用照片或将照片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需要向甲方事先书面提出申请，在未经甲方回复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或酒店不得随意使用照片，或将照片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或酒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保留追究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以上 3.2.2 与 3.2.3 中，甲方参与结算的，如乙方无法开具符合要求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产生的税损由乙方承担，结算方式以甲方邮件公布政策为准，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账单为准。

3.3 销售支持

甲方有权独立规划和实施所有与甲方品牌有关的广告、宣传活动，规划和实施所有品牌酒店的协同推广、营销活动。

3.3.1 甲方将展开统一的集团营销工作，在订房渠道、会员卡以及商旅等方面给予酒店最大的支持。

3.3.2 甲方将为酒店提供统一的酒店管理系统(PMS)。

3.3.3 甲方将会对酒店进行推广，以便为酒店带来高效可靠的业务支持。

3.3.4 甲方将针对各地区、不同季节和酒店的经营状况，设定多种促销活动，酒店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选择参与合适的活动。

3.4 运营管理顾问

3.4.1 甲方将为酒店提供甲方酒店标准体系、配套文档、资料及相关素材，由运营经理提供解析，并协助酒店落实到各个岗位，提升酒店的管理技巧和业务技能。

3.4.2 甲方将委派运营经理为酒店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顾问服务，帮助酒店及时了解行业及市场最新动态，开阔经营思路。

3.5 质量监督和维护

3.5.1 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将为酒店提供质量监督检查服务以及后续的跟进工作，由专业的质检人员进行详尽地评估并向酒店出具评估结果。

3.5.2 评估结果中将包含针对酒店现状的解决方案，由运营经理协助酒店开展改进工作，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3.5.3 甲方承诺将以严格一致的标准评估酒店，并对高品质的酒店给予强有力的业务支持。

3.5.4 甲方将根据甲方酒店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帮助酒店改进硬件设施和服务规范，出具改进方案，甲方运营部门将与乙方、酒店共同协商并由专人协助跟进。

3.5.5 乙方承诺会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监督以及提出的整改方案对酒店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门店暂时下线，或更换适当的品牌。

4、收费标准

鉴于甲方订立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所规定义务，乙方须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

以下条款中所列的《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是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4.1 品牌使用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品牌使用费整个合同期内仅收取一次，为乙方加盟甲方品牌所需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且除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作终止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支付后将不会有任何退还。如后期实际上线增加房量的，增加房间按照本合同单房品牌使用费收取品牌使用费，乙方应填写《房间数量确认函》或签署补充协议，增加房间的在酒店开业前缴纳此笔费用。

为免歧义，上述品牌使用费用仅为开业前提供加盟辅导的一次性费用，如后期甲方进行品牌升级等活动将形成额外服务，乙方有意合作将另行约定收费标准。

4.2 品牌维护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按税前营业总收入一定比例核算。

4.3 品牌管理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4.4 设计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为提高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的效率和质量，加盟酒店的装修改造设计工作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方案一：乙方酒店装修设计须委托甲方认可的设计公司进行设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项目设计启动前乙方与甲方推荐的设计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同时发票由签订设计合同的公司出具。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将物业的相关图纸和工程资料等提交推荐的设计公司。由乙方按照该设计公司通过的设计图纸（消防图纸和结构图纸除外）进行装修改造施工。

为免歧义，甲方将基于其届时掌握的信息及其对品牌系统的长期利益的理解，运用其商业判断力，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以及确定和推荐。乙方使用所确定的或推荐的供应商可以有助于乙方遵守品牌标准，但不能取代遵守行为的本身。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于该供应商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结果，由乙方与相应供应商协商处理。

方案二：如项目条件符合甲方酒店品牌标准基本要求，或乙方自主找到符合资质的设计公司，可向甲方申请审图。为保障品牌调性，甲方需收取审图服务费。甲方仅针对设计的功能、布局、外观样式是否符合甲方品牌标准进行审核，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甲方不对任何设计质量及施工标准进行审核，亦不承担责任。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消防图纸和结构图纸除外）进行装修改造施工。

无论采用哪种合作方案，乙方须在该物业装修改造施工之前45天之内按照甲方酒店标准制定物业的装修改造方案和工程预算。同时，乙方须在每个工程节点完工之前30天向甲方提交下一工程节点的施工图纸，由甲方按照品牌标准进行确认。甲方有权对改造方案和工程预算提出修改意见，且最终的装修改造方案以甲方确认的、甲方推荐的设计公司审核通过的为准。

4.5 工程指导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工程筹建：乙方遵照甲方标准对酒店项目进行毛坯装修工程或非毛坯内部改造工程，甲方或甲方推荐的顾问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指导。指导方为甲方时，费用由甲方收取；指导方为甲方推荐的供应商时，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同时乙方与甲方推荐的供应商签订工程指导合同。指导方在装修筹备期间进行筹建工程巡检服务，以保障装修筹备期间按照甲方品牌要求进行。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甲方不予承担。

为免歧义，工程指导服务系为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给乙方提供协助，以期酒店的工程能够符合甲方品牌标准，但顾问方对任何工程质量、施工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酒店经甲方工程指导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开业上线，如严重不符合品牌标准，酒店应按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甲方复检后才能申请开业。不论甲方是否实际收取工程指导费，本条约定均对双方适用。

乙方同意，酒店大堂、电梯、所有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筹建工程按照甲方产品标准统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双方确认装修改造方案或改造要求中的费用预算均为预估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甲方不对该预算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酒店改造装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规范、产品标准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仍须按原工程规范、产品标准进行统一的装修改造。在开业之后，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酒店进行任何建筑和/或装修活动。

4.6 店长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如未额外列示店助服务费，则表示甲方就酒店不派遣总经理助理亦不收取店助服务费）

为保证酒店的经营管理达到甲方的要求，酒店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由甲方委派，酒店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4.6.1 若到店满月，则按整月收取；

4.6.2 若到店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则按照天数计算。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酒店总经理及酒店总经理助理服务费用，酒店总经理及酒店总经理助理的工资发放、国家规定的社保及养老金购买等由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承担。酒店总经理及酒店

总经理助理在经营管理酒店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工作餐费、培训费等）则由乙方负责，按实际由乙方列支。除甲方委派的管理团队外，加盟酒店的其他所有员工都须经过甲方委派总经理的面试合格后方可录用，且乙方应安排其与酒店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由乙方、酒店自行承担全部用人/用工/雇佣风险。

若遇到国家相关税务及法律政策调整、各地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政策调整、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职级薪酬标准、CPI（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及出于人力成本的整体市场增幅等因素考虑，甲方有权对店长服务费金额进行合理调整。

4.7 保证金：（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确保本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如发生扣除保证金的情形，乙方应在每次扣除后 5 日内补足保证金，以维持保证金金额不变。保证金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a）本合同正常履行期满且双方均不再续约；

（b）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无违约或无未结算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且不存在提前解除（终止）情形；

（c）乙方按约定完成摘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8 CRS 费用：（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收费政策、标准如有调整或阶段性变动，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邮件通知乙方，双方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9 会员服务回馈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乙方同意按照因艺龙会通过对会员回馈和对会员体系运营付出的成本向甲方支付会员服务回馈费。收费政策、标准如有调整或阶段性变动，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邮件通知乙方，双方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10 其他费用：

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如委派团队或区域管理人员到店进行经营性支持（如甲方委派人员到店进行销售驻场支持/服务带教支持/质检等），甲方人员产生的往来交通费、食宿费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承担。甲方如需收取服务费用，以另行发布的收费政策为准。

4.11 在品牌经营期限内及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两年之内，甲方可不经通知，要求由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酒店的任一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的文本应向双方提供。如果任何此等检查或审计显示乙方对甲方存在任何未足额付款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补足差额及按本合同“11、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之约定计算相应违约金。

5、系统费用

5.1 酒店管理系统安装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此费用包含 PMS 系统、营销系统、客人在店线上操作系统等初始安装费。

5.2 酒店管理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酒店管理系统仅可采用由甲方指定的 PMS 系统。

5.2.1 酒店管理系统使用费按月收取，如不满一个月的，则一个月计算。

5.2.2 乙方应按约定支付第三方平台订单直连到酒店管理系统产生的服务费，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飞猪、携程、同程艺龙、去哪儿、商旅、深捷旅等。

5.3 系统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使用甲方提供的其他辅助系统收取的费用。

5.4 乙方同意，用户通过甲方中央预订系统预订客房并在线支付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房费、权益包、会员卡等，该费用由甲方在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网络平台上指定的收款账户统一收取。用户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网络平台完成支付，由此所产生的网络平台交易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待支付给乙方的代收费用中扣除。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乙方酒店在网络平台上产生的

费用（扣除相应网络平台交易手续服务费后）支付给乙方，由此产生的银行转账手续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待支付给乙方的代收费用中扣除。

6、会员发展

6.1 实施艺龙会员忠诚度计划

6.1.1 乙方应积极配合艺龙会会员发展和营销推广。乙方通过甲方规定的流程发展注册用户，积极为甲方会员体系招募会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落实艺龙会员忠诚度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积分兑换免费房、免费早餐等），给予相关员工以激励，并遵照甲方的会员政策为注册会员提供优质的服务（以官网或官方邮件发布会员政策为准），艺龙会员忠诚度维护体系主要的会员维护费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会员权益支持会员发展：免费咖啡使用、超市折扣优惠、机场贵宾厅使用、租车和接送机折扣、火车票在线预订功能、餐厅特惠等，采购成本由甲方承担，由甲方限量提供给注册会员。

6.1.3 甲方会员价定价：乙方承诺，酒店给予艺龙会员的价格不得高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互联网品牌销售渠道同类产品的销售定价：携程、同程艺龙、去哪儿、美团、大众点评、阿里旅行-飞猪、TripAdvisor-猫途鹰、Booking、Agoda。乙方需严格约束分销平台的价格，如果分销平台的价格存在任何形式的返券、补贴、立减或者底价、卖价低于甲方会员底价、卖价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整改，同时甲方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消除价格劣势。

6.1.4 甲方会根据酒店的历史实际经营状况，每月向酒店制定会员发展的指标任务，并视乙方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线上广告宣传。

6.1.5 酒店不得发展艺龙会以外的会员，不得开展储值业务，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6.2 营销活动的各类物资采购

6.2.1 为落实会员忠诚度计划，乙方需为会员提供每月一定间数的积分免费房，积分免费房具体间数、采购价格及结算方式以甲方官网或官方邮件公布政策为准。

6.2.2 会员卡礼包售卖及分成：甲方提供会员卡礼包供酒店售卖，在酒店出售会员卡礼包的收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在官网或官方文件（如有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公布的分成比例进行分配。

6.2.3 甲方进行市场推广活动时有权按需采购酒店提供的客房资源，购买数量和客房类型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及结算方式以后续双方邮件确认为准。

7、酒店经营

7.1 甲方在酒店正式开业前为乙方落实品牌经营需提供的协助，内容包括：

7.1.1 按照甲方酒店标准体系对于酒店开展一系列专业的运营指导。

7.1.2 协助酒店按照甲方 VI 要求更换店招、更换任何可能给客人带来品牌识别用品。

7.1.3 使用甲方酒店指定 PMS 系统，并完成与甲方中央预订系统直连。

7.1.4 委派主要管理人员协助酒店与甲方实施日常工作对接。

7.2 乙方须在正式开业前与甲方书面确定以下事项已完成，并通过甲方的开业验收：

7.2.1 酒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公众区域、厨房、工作地区、客房及宿舍）建设完毕并可随时为客人提供全面服务，取得经营酒店或酒店所在物业所需的一切执照及许可证。

7.2.2 乙方须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或《房屋产权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依据酒店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许可资质提供给甲方。若酒店尚在建造中，无法及时取得以上文件，则乙方需在取得以上文件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以上文件内容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以《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内容为准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7.2.3 酒店应符合甲方要求的网络环境标准：

7.2.3.1 酒店公共区域需提供免费无线覆盖；

7.2.3.2 所有的客房、餐厅能正常上网；

7.2.3.3 客房里的网络线路在机房标识清晰，并有网络拓扑图；

7.2.3.4 酒店无线上网要求下载速度至少 1M/秒；

7.2.3.5 酒店现运行的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网线等）工作正常且稳定；

7.2.3.6 酒店有网管人员，负责对酒店网络的日常维护。

7.2.4 店招：酒店室内、室外招牌与标识需完全按照甲方酒店品牌标准体系制作并安装。

7.3 开业检查及验收：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品牌经营前检查，以确认酒店已符合甲方酒店标准体系。如果甲方发现加盟店在开业前仍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店招、内部装修筹建工程等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将协助乙方立即着手整改。酒店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整改后方可正式开业，且由此产生的甲方人员的实际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酒店应当进场施工改造，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酒店应当对外营业。

7.4 标准：乙方同意，乙方装修设计、内部改造、标识类物品与服务的种类和质量，以及有关标识类物品与服务宣传资料，应完全符合甲方标准，乙方应遵循甲方对于酒店工程设计改造的要求，并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清单及供应链体系等要求进行物资采购，以维护品牌形象和客户体验的一致性。对于由甲方提供设计、乙方自行采购的物品，乙方承诺按甲方的各项标准及要求执行并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改变原有的设计，不降低物品的质量与品质。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设计标准及要求的物品，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未经同意私自采购、委托第三方生产甲方标识类物品，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且该赔偿金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7.5 授权与摘牌：出于执行本合同的考虑，甲方授权乙方在经营期限内、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且在不违反甲方使用规定的前提下就酒店内物品与服务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品牌标识，本合同在品牌经营期限内提前终止除外。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下架甲方的商标和其它标志，包含但不限于店招、一次性用品等，并经甲方验收通过。除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否则摘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完成摘牌的，需分别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品牌维护费、品牌管理费。

乙方及酒店经营主体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不得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及其他各类经营证照中、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中使用含有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相同或类似的标识，包括企业名称、商号、商标名称等。乙方只能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其他品牌商标。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7.6 甲方应利用其销售优势，全力推荐酒店的客房，提高酒店的收益，并帮助乙方提升在酒店管理、网络技术、员工培训等方面的运营管理水平。乙方对此应全力配合，并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管理服务水平。

7.7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权订立酒店服务质量标准、设施设备维护和酒店外观标准，以及确定其他影响酒店经营业绩提升的事宜，但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应对酒店的经营和管理产生负面影响。

7.8 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的正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尊重甲方委派的酒店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管理决定，以便贯彻执行甲方品牌的规则要求。

8、保险

8.1 门店开业前 15 天，乙方需为门店足额购买装修装潢（如建筑物框架、装修损坏、办公用品、机器设备等）的财产一切险、在酒店经营中必须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针对门店备用金的现金险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购买保险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确保为门店购买的保险在门店开业前即生效，并确保上述保险在门店营业期间能每年不间断地续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购买保险的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对门店作下线处理，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的证明文件。

8.2 若乙方认为前述保险尚不足以完全保障管理店权益，可自行向保险公司另行增加保险种类和金额。若乙方在筹建期间需购买保险的，由乙方自行购买。

8.3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介绍的渠道购买保险，具体的保险业务及保险合同由乙方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及签署，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保险理赔，乙方根据门店所投保的保险合同进行保险理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具体的保险事项由乙方与保险公司自行协商确认。

9、不可抗力

9.1 如酒店因火灾或其他原因而损毁，但甲方认为酒店仍能按甲方酒店标准体系运作，则乙方须对酒店进行维修、重建、修复工作，使酒店达到甲方酒店标准体系的要求。整改期间内，双方协商品牌管理费支付比例。

9.2 如酒店只有某部分被征用，而甲方认为上述部分被征用后，酒店其余部分仍有可能被合理地加以修复和继续运作，则本合同不可终止，而乙方须尽力对酒店进行改建，使其成为完整的建筑体使得本合同继续履行。

9.3 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使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责任，则在该方无法履行其责任期间，双方均不对上述不履行行为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本合同终止。

10、合同转让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至第三方，不得将经营酒店的项目公司出售、出让、转让至同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任何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上述转让均构成对本合同的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 在本合同品牌经营期限内，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10.2.1 乙方出售或转让项目公司全部、部分之股权或经营权；

10.2.2 项目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或经营权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变动；

10.2.3 因抵押权、留置权或类似权利之权利人行使权利，致使乙方放弃其在项目公司中全部、部分股权或经营权时。

10.3 品牌经营期限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至第三方的（非本合同第 2.5 条所约定的转让情况），由甲方、乙方、第三方另行签订书面转让协议，乙方承诺：受让合同的第三方需承继本合同中乙方之全部义务，并按约定向甲方缴纳合同费用，乙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4 双方同意，甲方可因经营需要，在通知乙方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或委托给甲方的关联企业，但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终止合同，甲方理应归还剩余的保证金：

11.1.1 甲方不遵守、不履行应由甲方遵守、履行的重大协议、合同条款、法律规定，且在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过失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甲方仍不纠正过失；

11.1.2 第三方基于客观事实对甲方提起破产、清算的法律行动、申请、诉讼或此类要求；

11.1.3 甲方丧失本合同项下合作品牌的使用权和转授权权利，或前述权利遭受限制，并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11.1.4 本合同项下合作品牌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酒店重大损失或无法正常营业；

11.1.5 甲方在订立或履行本合同中对乙方有不实的陈述或有重大隐瞒并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影响。

11.2 如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合同且不退回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1 乙方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或应由乙方遵守履行的重大条款、合同条款、法律规定，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过失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仍不纠正过失。

11.2.2 第三人向乙方提起法律行动、申请或诉讼，要求：

11.2.2.1 接管乙方或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子公司；

11.2.2.2 使乙方或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子公司结束营业或解散；

11.2.2.3 乙方或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子公司被委任清算人、接管人或类似人员；

11.2.2.4 乙方或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子公司无法偿还债务、资不抵债。

11.2.3 乙方违反资产抵押规定，而且乙方不能加以纠正，抵押权人亦不放弃有关权利。

11.2.4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应付的各类款项，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仍不支付完毕。

11.2.5 乙方在订立或履行本合同中对甲方有不实的陈述或有重大隐瞒并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影响。

11.3 如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并暂停对乙方的服务（包括甲方派遣人员的支持服务、PMS 系统服务、CRS 服务、关闭宣传推广渠道等）直至乙方纠正该违约行为。甲方的暂停服务并不代表本合同的终止，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暂停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7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支付前述违约金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1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开业验收合格通知而擅自挂牌或接待顾客；

11.3.2 乙方擅自售卖甲方指定 PMS 系统之外的房间，或未能提交准确真实的酒店经营数据，或乙方人为操作导致酒店经营数据异常的；

11.3.3 乙方干涉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的正常管理工作，或乙方拖欠酒店员工工资、未提供劳动条件等，导致酒店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管理决定无法贯彻执行；

11.3.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甲方系统/物资/人员配置/ VI 等标准；

11.3.5 因乙方原因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仍未符合开业条件或未开业；

11.3.6 在本合同期内酒店被查封或连续停业超过六个月或者甲方认为酒店无法继续经营或难以继续经营的（停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11.4 冷静期：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须书面送达给甲方；但如甲方已产生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成本、用人成本等）或损失，乙方需弥补前述成本及损失。

11.5 对于新建或改造酒店，酒店品牌最终由甲方运营团队在酒店装修完成后现场实际评估确定。对于实际开业房间数与合同签订房间数浮动超 20%，或甲方运营团队现场评估后与前期上报装修标准相差过大导致不符合甲方各系列酒店标准时，双方又无法达成一致或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6 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付款义务时，自支付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甲方有权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1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在违约行为未完成整改期间应按甲方核定的房间量*100 元/间*天数计算违约金，直至甲方确认整改完毕；如同时存在多个违约行为的，应按前述方式分别计算违约金。同时，甲方已赠送的物资、权益或提供的优惠减免（如有），均有权撤回，并要求乙方立即按原价值支付。

11.8 除非双方有特殊约定，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提出解约、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等）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实际收取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使用费、保证金、工程指导费、系统费用、品牌管理费等均不予退还，并且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根据本合同期限内正常履行合同预期可获得的合理收入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预期可获得的合理收入损失的计算公式为：合理收入损失=合同解除前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品牌管理费和系统使用费总金额×本合同剩余年数。合同解除前本合同实际履行尚不足 12 个月时，合理收入损失=合同解除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平均月度品牌管理费和系统使用费总金额×本合同剩余月数。如前述合理收入损失金额低于人民币贰拾万元的，以贰拾万元计。此外，甲方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文件中承诺退回、减免或补贴乙方的任何费用，如双方合作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作终止或解

除后30天内向甲方足额支付已经享受的甲方退回、减免或补贴的全部费用。

11.9 如本合同终止，甲方和/或甲方的关联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补贴、客房置换、施工垫资等资金扶持计划和配套方案亦有权同步停止执行，乙方因前述计划或方案签署的相关文件也随之同步终止。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因前述扶持计划或方案向乙方支付或垫付的各类款项，乙方应全额返还，并按相关文件约定足额支付费用。前述约定为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的权利并非义务，不视为对违约行为的任何救济、减少损失扩大的措施。

11.10 乙方同意，如乙方迟延向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支付各类款项（包括到期应付账款、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款项（例如直连房费等）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支付的各类款项予以抵销；抵销款项不限于本合同款项，且本条款签署即视为乙方同意对互负债务进行抵销，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无须于每次抵销前另行取得乙方同意。前述约定为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的权利并非义务，不视为对违约行为的任何救济、减少损失扩大的措施。

11.11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损害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品牌声誉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酒店作下线处理，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索赔。

11.12 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含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诉讼保全服务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亦由败诉方承担。

12、知识产权保护

12.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仅为完全单独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使用，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守约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且由违约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期满后，不得对对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贬低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损害，也不得对对方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12.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尤其是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数据保护

13.1 数据处理

本合同所称数据，是指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内容收集的为提供酒店预订服务，并提供给乙方的用户个人信息、房间预订类型、日期等数据，乙方应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且仅为用户提供住宿预订及用户指定的其他服务目的所限处理上述数据。

乙方应确保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使用数据，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应对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许可或授权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使用。

乙方承诺并确认已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并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证其处理的数据安全。

13.2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合作之目的，提供方将向接收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类型

包括【入住人姓名、手机号等】；提供相关个人信息的方式为【邮件传输、接口传输等】。

接收方拟将提供方提供或共享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接收方拟将有关个人信息用于【办理住宿相关业务】。

提供相关个人信息的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如本合同到期后全部或部分续展，或双方仍在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则本条款应持续有效。

提供方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依法需获得个人信息主体单独授权的，应获得单独授权），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且接收方有权依照与提供方之约定处理有关个人信息。提供方在获得授权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非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接收方获得或通过提供方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将接收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合同之外第三方，否则，属于接收方严重违约。

接收方在处理有关个人信息过程中，若无法提供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或已经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以下简称“风险事项”】，应当于风险事项发生后【12】小时内向提供方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风险事项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危害、接收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具体事项应对负责人或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风险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接收方应当采取适当补救措施，以减轻对个人信息主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任意一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之约定，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诉讼及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管辖并据其予以解释。

14.2 如甲乙双方之间就有关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改或终止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开始。

14.3 如双方在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提交诉讼及等待裁决期间，除非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况，乙方与甲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合同终止的移交手续

如果任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且另外一方接受对方提出的终止合同的理由，则在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后的三十天内，双方应指定代表负责办理所有的移交手续。

16、禁止贿赂条款

16.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在本合同范围之外支付任何佣金、报酬、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

16.2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守约方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6.3 乙方（含乙方人员及乙方委托代理人）与甲方员工、委派人员不得产生个人借贷关系，不得将现金交予甲方员工、委派人员代为保管、代付款、代发工资， 由此产生的风险及不利后果与甲方无涉。

17、通知及其他

17.1 本合同及附件记载的甲乙双方地址是通知、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7.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以及法院诉讼文书等，可采用快递、邮箱、当面送交、加盟系统平台等方式传递。传递的地址为本合同及附

件记载的通知、通讯地址，任何一方不得拒收，拒收的效力视同已送达。

17.3 甲方涉及到乙方酒店的各项经营管理信息、对账单、政策文件、制度手册等，将通过本合同附录的邮箱或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系统通知乙方；乙方应该经常登录邮箱收取甲方发出的邮件并登录系统查收甲方发出的通知、点击操作确认对账单等。为保证品牌运营的统一性，邮件/系统中如甲方注明限定乙方回复、确认的内容或者事项，在约定时间截止后依然未能获得乙方回复，视为乙方接受并同意执行；甲方通过前述方式发出的政策文件、制度手册将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17.4 本合同签订后，自动取代甲乙双方此前就本合同同类合作达成的所有口头、对话记录、书面陈述承诺或协议。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应以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任何口头上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者补充都是无效的。乙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其他意思表示，如未得到公司盖章的书面文件予以明确说明、授权或追认的，不应被视为职务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效力。

1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7.6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电子签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本合同如同时存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文版与英文版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版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附录页】

附录　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中提及的乙方和/或甲方均包括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雇员、董事、关联公司和子公司等。

第 1 条　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乙方对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加盟合同及其附录、附件所有条款；

2、商业计划、优惠协议、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管理资料、管理标准、品牌标准、表格、信函、政策、文件；

4、甲方所有人员的联系方式、简历及其他个人信息；

5、甲方会员信息（包括乙方酒店登记发展的艺龙会员）；

6、其他通过合理的商业判断可以认定是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 2 条　甲方向乙方或酒店透露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授予酒店任何许可或知识产权。对于本《保密条款》中描述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雇员、董事、关联公司和子公司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仅在必要情况下，根据与甲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第 3 条　如果乙方将其获知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非关联的顾问或代理人，其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安排该顾问或代理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 4 条　保密信息应视为甲方的财产。根据甲方的请求，乙方应将收悉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或者在甲方的指示下销毁保密信息。如果乙方丢失了或未经授权透露了保密信息，则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力采取挽救措施。

第 5 条　甲方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资料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且享有著作权，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酒店项目成立后单独开设新的酒店，模仿甲方管理体系或引用甲方管理资料。如果甲方就保密信息正在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或酒店使用保密信息时不得妨碍甲方该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不实施导致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被拒绝的任何行为，乙方或酒店也不可以利用保密信息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第 6 条　对于以下信息，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或酒店无义务予以保密：

1、乙方或酒店事先已获知的，并且无义务进行保密的信息；

2、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

3、由乙方或酒店开发的与本《保密条款》所指的保密信息无关的信息；

4、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

5、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在此情况下，乙方或酒店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合理行动。

第 7 条　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以及双方各自的继受者均有约束力。乙方对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转让，不构成对本《保密条款》义务的转让，乙方及受让方均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 8 条　乙方如果违反本《保密条款》任一条款，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补偿违约金与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双方承认在未经授权透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可能难以确定或难以弥补，因此甲方可以对违约的乙方或酒店采取一切合法手段。

第 9 条　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双方合作开始时起至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五年止。

（本页无正文，系《艺龙酒店科技-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公司盖章)：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席丹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按捺手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风险提示：

甲方将致力于专业酒店经营管理与品牌持续快速发展，以诚实、守信的原则与投资方开展合作业务，为双方业务发展、获得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本合同不使双方产生合伙或合资关系，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无权以对方名义签署合同或作出对另一方构成有约束力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旗下品牌的成功不代表投资甲方酒店品牌项目不存在风险：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受多重因素影响，如该项目所在地段、商圈，物业租金，物业周边竞争，毛利率等。投资人更要充分考虑的是周边同类型酒店的直接竞争,甚至艺龙科技酒店旗下的品牌酒店在市场的密集程度所带来的投资风险。投资甲方项目，投资方有可能获得较大收益，也有可能出现个别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还有可能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毁损。投资方应慎重考虑该投资决策。

同时，甲方客户经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为投资方提供的专业的酒店业务指导、评估、盈利分析等工作（周边商圈调查、市场分析和定价，平面布局简图的审核等），仅作为投资方进行投资决策的参考，不代表甲方酒店收益或未来发展做实质性判断或保证。甲方将与投资方共同努力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但不承担由于本投资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任何损失或赔偿。

以上投资风险提示，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清楚知晓投资本项目可能蕴含的盈利机会与亏损风险，且愿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投 资 方（签字/盖章）：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艺龙酒店科技-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乙方一致）

日　　期：　　年　　月　　日

《艺龙酒店科技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6X78Y2H

乙方：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1024MA8R164A56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08】月【28】日就乙方加盟甲方酒店品牌签署了编号为【　　】的《艺龙酒店科技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并签署了后续相关附件、文件等（以下合称“原协议”），乙方加盟酒店名称为【艺龙酒店(黄山祁门县店)】，位于【中国安徽黄山326省道县人民医院旁(中国石化西北方向300米）】。
现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原协议作如下变更或补充，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补充协议条款：

1、委派酒店管理人员薪资支出由品牌管理费中核算，具体根据酒店餐饮及客房营收总额收取管理费7.5%作为门店管理费及管理人员薪资。

二、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原协议的其他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席丹丹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盖章）：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

一	合同双方信息及通知收件信息			
1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丹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6X78Y2H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酝慧路66号9楼A区 联系人：许华斌 联系电话 ：13418476969	
		乙方	乙方：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1024MA8R164A56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综合大市场（3030）祁门文旅集团 电话：13855988071 项目联系人：张骏西 联系电话：13855911395 邮箱：	
二	加盟品牌	【艺龙酒店】		
三	项目基本信息			
1	酒店信息	酒店目前名称：【/】，开业后拟定名称：【艺龙酒店(黄山祁门县店)】 酒店地址：【安徽黄山中国安徽黄山326省道县人民医院旁(中国石化西北方向300米)】 物业及酒店分布楼层：物业共【4】层，酒店大堂位于【1】层，客房位于【分别从1层到4层】 酒店总面积：【17030.0】平方米 酒店客房数量：【200】间客房		
2	品牌经营期限	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34】年【08】月【28】日止。		
四	收费项目	品牌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取总额	支付方式
(4.1)	品牌使用费	5000元/间	一次性收款【 3000 元/间 】	支付时间：签约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4.2)	品牌维护费	无	不涉及此项服务	/
(4.3)	品牌管理费	月酒店营业额 *5%	按月收款【 加盟店月营业总收入 * 7.5% 】	支付时间：于品牌经营期限内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 品牌特许经营管理费自门店切换PMS系统起计算收费起始日
(4.4)	设计费（收取设计费的不需额外支付审图费用）	毛坯：建筑面积≤8000㎡，30万元；超过8000㎡，每增加1000㎡增加2万元； 重改：毛坯指导价*80%	一次性收款【 580000 元/店 】	支付时间：开业上线前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4.4)	审图费	8万/店	不涉及此项服务	/
(4.5)	工程指导费	毛坯8万改造4万	一次性收款【 80000 元/店 】	支付时间：开业上线前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4.6)	店长服务费	一线2.5万/月 二线2.2万/月 三线及以下2万/月	按月收款【 0 元/月 】	支付时间：于品牌经营期限内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酒店总经理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
(4.6)	店助服务费	一线1.2-1.6万/月 二线及以下0.8-1万/月	不涉及此项服务	/
(4.7)	保证金	10万元/店	一次性收款【 100000 元/店 】	支付时间：签约之日起 7天内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4.8)	CRS费用	crs系统订房费*5%	按月收款【 CRS系统订房费 * 5.0% 】	支付时间：于品牌经营期限内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
(4.9)	会员服务回馈费	会员消费额*1%	按月收款【 会员消费额 * 1.0% 】	收费政策、标准如有调整或阶段性变动，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邮件通知乙方，双方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5.1)	酒店系统安装费	4万元/店	一次性收款【 40000 元/店 】	支付时间：签约之日起 7天内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5.2)	系统使用费	1000元/月	按月收款【 1000 元/月 】	支付时间：于品牌经营期限内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

双方一致同意：

（1）本《项目信息表及核心商务条款》（以下简称“总览表”）为《艺龙酒店科技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以下简称“加盟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加盟合同中条款如与总览表不一致，一律以本总览表为准。

（2）总览表所约定的价款均为含增值税价，币别为人民币，除设计费外，甲方收款的项目将在乙方付款后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账号：512913021210601

甲方：（公司盖章）：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席丹丹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按捺手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